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门决算
(2013 年度)

二〇一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基本情况

- 一、 主要职责
- 二、 决算编报范围

第二部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3 年部门决算表

- 一、 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 三、 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 四、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 “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3 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 一、 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7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要职责为：

（一）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廉租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有关廉租住房资金安排，监督地方组织实施。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二）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适合国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国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三）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依法组织编制和实施城乡规划，拟订城乡规划的政策和规章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国城镇体系规划，负责国务院交办的城市总体规划、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的审查报批和监督实施，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的审查，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

（四）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组织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

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拟订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五）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六）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国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规和规章并监督和指导实施，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七）研究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拟订全国风景名胜区的发展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审查报批和监督管理，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文物等有关主管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八) 承担规范村镇建设、指导全国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 指导村镇规划编制、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 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 指导全国重点镇的建设。

(九)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

(十) 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 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 推进城镇减排。

(十一) 负责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 确保公积金的有效使用和安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住房公积金政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制定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 监督全国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 管理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

(十二) 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十三)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决算编报范围

按照部门决算编制要求,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3 年部门决算的编制范围包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本级、离退休干部局和部属 26 家财政补助和经费自理的二级及三级预算单位的全部收入

和支出。详细单位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本级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离退休干部局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稽查办公室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服务中心
5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
7	全国市长研修学院
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
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10	中国建筑学会
11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12	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
13	中国建设报社
14	建筑杂志社
15	中国建筑文化中心
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1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乡规划管理中心
1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
1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
2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幼儿园
2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修缮队
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印刷室
23	中国建筑学会科技培训中心
2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培训中心
25	建设音像出版社
26	中国建筑文化中心培训中心
2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执业培训中心
2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培训中心

第二部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3 年部门决算表

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88,963.68	一、外交	13	301.13
二、事业收入	2	148,926.56	二、科学技术	14	122,985.87
三、经营收入	3	4.44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	15	5,791.11
四、其他收入	4	5,408.49	四、节能环保	16	695.92
	5		五、城乡社区事务	17	91,772.15
	6		六、住房保障支出	18	3,450.97
	7			19	
本年收入合计	8	243,303.17	本年支出合计	20	224,997.1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0.05	结余分配	21	23,180.68
上年结转和结余	10	24,993.08	年末结转和结余	22	20,118.47
	11			23	
收 入 总 计	12	268,296.30	支 出 总 计	24	268,296.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不含政府性基金)。

10 行 = (1+2+3+4) 行；14 行 = (10+11+12) 行；24 行 = (15+16+...+22) 行；28 行 = (24+25+26) 行。

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43,303.17	88,963.68		148,926.56	4.44		5,408.49
202	外交	306.10	306.10					
20202	驻外机构	60.60	60.60					
20204	国际组织	245.50	245.50					
206	科学技术	142,103.63	33,564.77		106,399.92			2,138.94
20603	应用研究	112,660.22	4,121.36		106,399.92			2,138.94
2060301	机构运行	112,182.31	3,643.45		106,399.92			2,138.94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448.75	448.75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29.16	29.16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05.00	105.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05.00	105.00					
20609	科技重大专项	29,298.41	29,298.41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29,298.41	29,298.41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0.00	4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0.00	40.00					

项 目		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5,865.88	5,034.78		694.09			137.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865.88	5,034.78		694.09			137.0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436.71	4,132.96		170.00			133.7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95.04	468.30		524.09			2.65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434.13	433.52					0.61
211	节能环保	300.00	300.00					
21112	可再生能源	300.00	300.00					
212	城乡社区事务	91,283.48	48,036.03		40,122.25	4.44		3,120.7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2,944.48	29,697.03		40,122.25	4.44		3,120.76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559.00	1,559.00					
21203	其他城乡社区事务	16,780.00	16,7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44.08	1,722.00		1,710.30			11.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44.08	1,722.00		1,710.30			11.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51.54	630.00		1,521.54			
2210202	提租补贴	310.26	212.00		98.26			
2210203	购房补贴	982.28	880.00		90.50			11.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 = (2+3+4+5+6+7) 栏。

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24,997.15	125,154.90	99,813.21		29.04	
202	外交	301.13	60.60	240.53			
20202	驻外机构	62.20	60.60	1.60			
20204	国际组织	238.93		238.93			
206	科学技术	122,985.88	72,556.80	50,429.08			
20603	应用研究	94,299.96	72,556.80	21,743.16			
2060301	机构运行	93,624.03	72,556.80	21,067.23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646.77		646.77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29.16		29.16			
20604	技术与开发	36.68		36.68			
2060403	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	36.68		36.68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05.00		105.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05.00		105.00			
20609	科技重大专项	28,465.84		28,465.84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28,465.84		28,465.84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8.39		78.39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8.39		78.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5,791.11	5,791.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791.11	5,791.1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409.15	4,409.1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95.04	995.04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86.92	386.92				
211	节能环保	695.92		695.92			
21112	可再生能源	695.92		695.92			
212	城乡社区事务	91,772.14	43,295.42	48,447.68		29.0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3,894.90	43,295.42	30,570.44		29.04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97.24		1,097.24			
21203	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6,780.00		16,7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50.97	3,450.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50.97	3,450.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50.14	2,150.14				
2210202	提租补贴	314.20	314.20				
2210203	购房补贴	986.63	986.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 = (2+3+4+5+6) 栏。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合 计		95,476.71	17,016.72	78,459.98
202	外交	301.13	60.60	240.53
20202	驻外机构	62.20	60.60	1.60
20204	国际组织	238.93		238.93
206	科学技术	33,005.30	3,643.45	29,361.85
20603	应用研究	4,319.38	3,643.45	675.93
2060301	机构运行	3,643.45	3,643.45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646.77		646.77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29.16		29.16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36.68		36.68
2060403	产业技术与研究开发	36.68		36.68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05.00		105.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05.00		105.00
20609	科技重大专项	28,465.84		28,465.84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28,465.84		28,465.84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8.39		78.39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8.39		78.39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4,960.00	4,96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960.00	4,96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105.40	4,105.4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8.30	468.3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86.30	386.30	
211	节能环保	695.91		695.91
21112	可再生能源	695.91		695.91
212	城乡社区事务	54,785.47	6,623.78	48,161.6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6,908.23	6,623.78	30,284.45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97.24		1,097.24
21203	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6,780.00		16,7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28.89	1,728.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28.89	1,728.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8.60	628.60	
2210202	提租补贴	215.94	215.94	
2210203	购房补贴	884.35	884.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 = (2+3) 栏。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实际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 = (1+2-3) 栏；3 栏 = (4+5) 栏。

本部门 201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单位：万元

2013 年度预算数						2013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57.49	427.00	316.54		316.54	13.95	682.00	427.00	241.05		241.05	13.95

注：2013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第三部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3 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3 年收支总决算 268,296.30 万元，比 2012 年增加 47,759.32 万元，增长 21.66%，具体情况如下：

（一）收入总计 268,296.30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88,963.68 万元，为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 2012 年决算数增加 21,533.45 万元，增长 31.93%，主要原因：一是国家确定的科技重大专项经费增加；二是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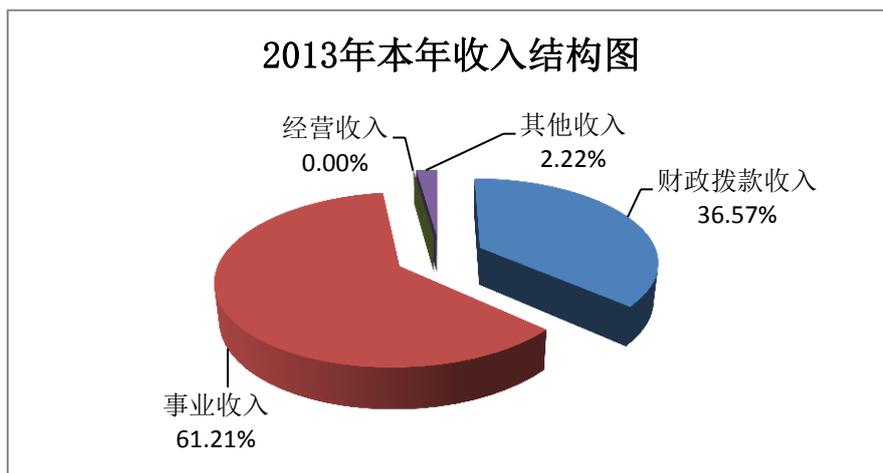
2. 事业收入 148,926.56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较 2012 年决算数增加 22,710.77 万元，增长 17.99%，主要是：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的技术咨询、服务收入等增加。

3. 经营收入 4.44 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主要是我部印刷室对外开展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 5,408.49 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主要是公费医疗拨款、资产出租收入、投资收益以及存款利息等。较 2012 年决算数增加 1,936.96 万元，增长 55.8%。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5 万元，为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6. 上年结转和结余 24,993.08 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结转当年或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部分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总计 268,296.30 万元，包括：

1. 外交（类）301.13 万元，主要用于以我国政府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名义参加的政府外交事务支出。

2. 科学技术（类）122,985.88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确定的科技重大专项的经费支出和我部所属科研事业单位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5,791.11 万元，主要用于我部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我部所属离退休经费归口管理事

业单位的离退休人员经费，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的工作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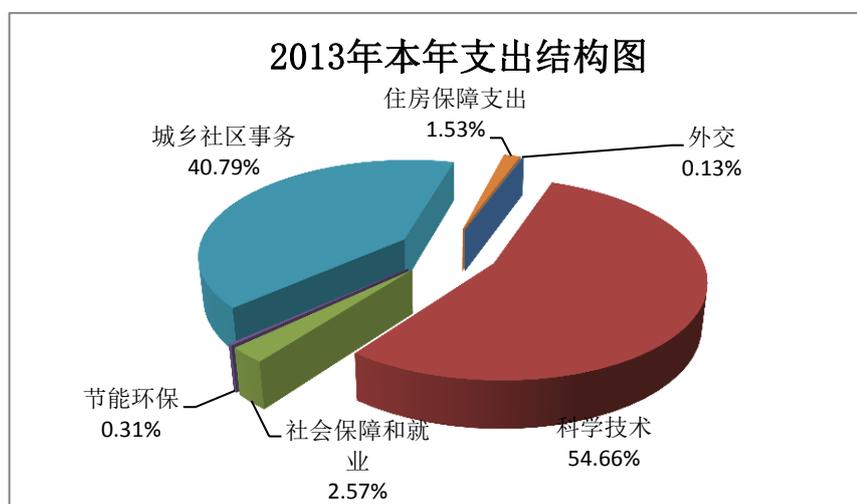
4. 节能环保（类）695.92 万元，主要用于能源节约利用、可再生能源管理方面的支出。

5. 城乡社区事务（类）91,772.14 万元，主要用于我部本级及所属单位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3,450.97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7. 结余分配 23,180.68 万元，主要是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单位按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事业基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 20,118.47 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部分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结转和结余。



二、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3 年收入 243,303.1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88,963.68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36.57%，其中：

外交（类）306.1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 0.34%。包括：驻外机构 60.60 万元、国际组织 245.5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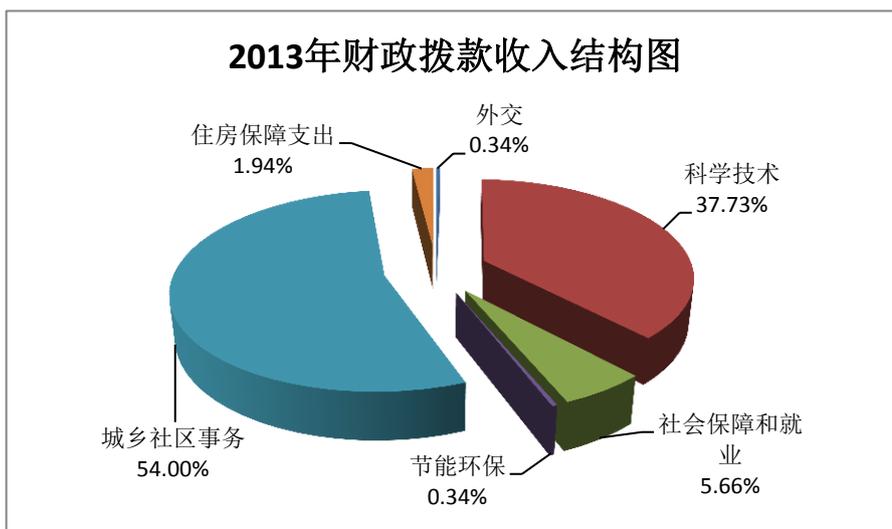
科学技术（类）33,564.7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 37.73%。包括：应用研究 4,121.36 万元、科技条件与服务 105 万元、科技重大专项 29,298.41 万元、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0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5,034.78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 5.66%。

节能环保（类）可再生能源（款）30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 0.34%。

城乡社区事务（类）48,036.03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 54%。包括：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9,697.03 万元、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559.00 万元、其他城乡社区事务 16,780.00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1,72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 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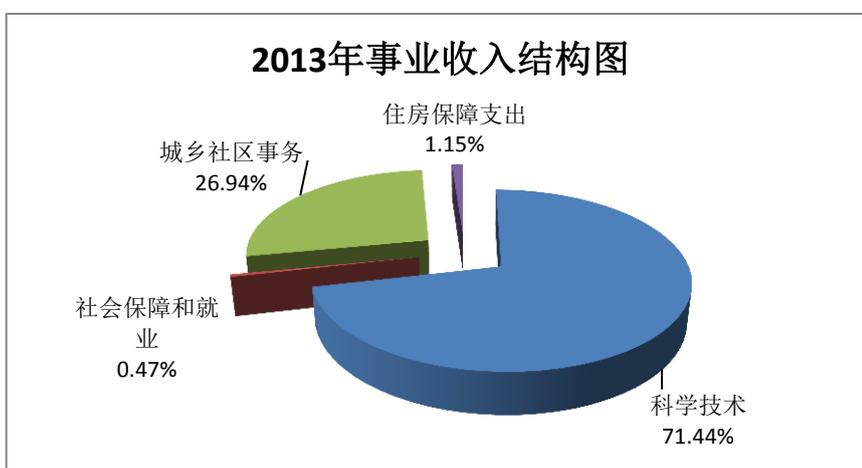
2. 事业收入 148,926.56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61.21%，其中：

科学技术（类）应用研究（款）106,399.92 万元，占事业收入的 71.4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694.09 万元，占事业收入的 0.47%。

城乡社区事务（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40,122.25 万元，占事业收入的 26.9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1,710.30 万元，占事业收入的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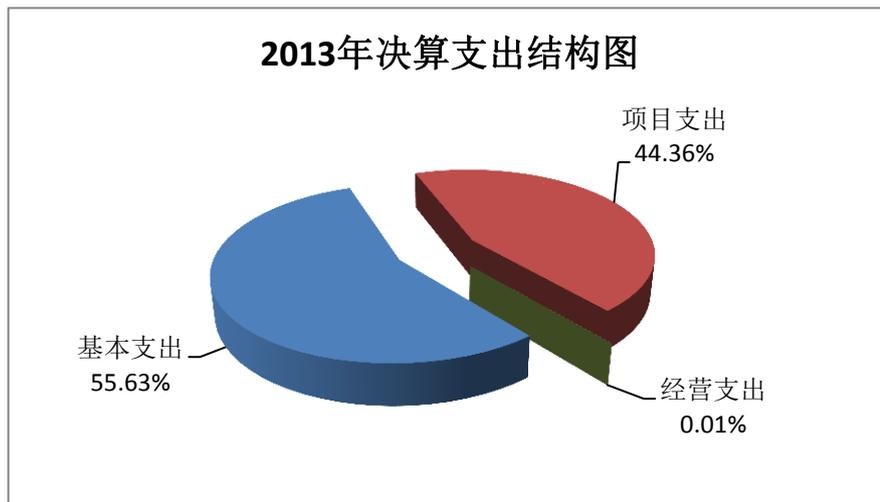


3. 经营收入 4.44 万元。

4. 其他收入 5,408.49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2.22%。包括:科学技术(类)2,138.9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137.01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类)3,120.7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11.78 万元。

三、关于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3 年支出 224,997.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25,154.9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5.63%。

其中:

外交(类)驻外机构(款)60.60 万元,主要用于我驻联合国人居署代表处的基本支出。

科学技术(类)应用研究(款)72,556.80 万元,主要用于我部所属科研单位的基本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5,791.11 万元,主要用于我部机关、所属离退休经费归口管理事业单位离

退休人员的经费支出，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 Service 而发生的支出。

城乡社区事务（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43,295.42 万元，主要用于我部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人员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3,450.97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为职工按规定比例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发放的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

2. 项目支出 99,813.2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4.36%，其中：

外交（类）驻外机构（款）支出 1.6 万元，主要用于我驻联合国人居署代表处的修缮支出。

外交（类）国际组织（款）支出 238.93 万元，主要用于以我国政府或我部名义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章程或协定规定缴纳的会费支出及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支出。

科学技术（类）应用研究（款）支出 21,743.16 万元，主要用于我部所属科研事业单位基本科研业务等支出。

科学技术（类）技术与开发（款）支出 36.68 万元，主要用于产业技术与开发的项目支出。

科学技术（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支出 105 万元，主要用于我部所属科研事业单位修购项目支出。

科学技术（类）科技重大专项（款）支出 28,465.84 万元，

主要用于国家确定的科技重大专项的支出。

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支出 78.39 万元，主要用于科技业务管理的项目支出。

节能环保（类）可再生能源（款）支出 695.92 万元，主要用于可再生能源管理的项目支出。

城乡社区事务（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支出 30,570.44 万元，主要用于我部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专项支出。

城乡社区事务（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支出 1,097.24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总体规划审查、小城镇建设指导等支出。

城乡社区事务（类）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款）支出 16,780.00 万元，主要是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的信息系统建设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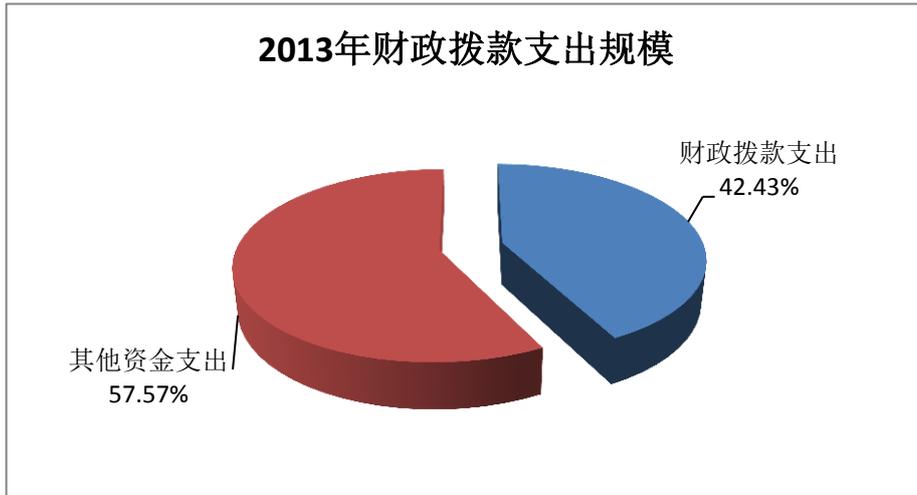
3. 经营支出 29.0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01%。主要是我部印刷室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关于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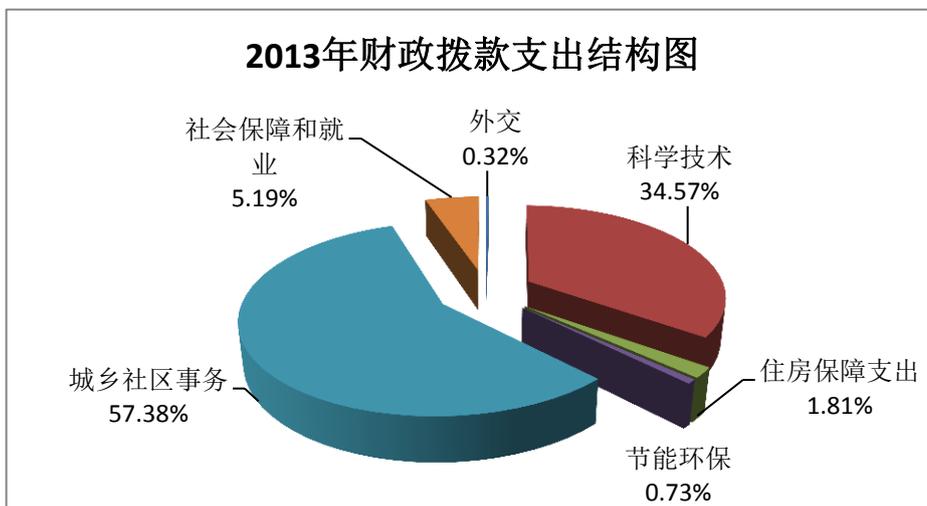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3 年财政拨款支出 95,476.71 万元，比 2012 年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9,549.04 万元，增长 44.82%，主要是发展改革委安排的信息系统建设一次性支出、国家确定的科技重大专项以及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项目支出增加。

2013 年财政拨款支出占 2013 年支出总计 42.43%。



(二)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情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3年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事务(类)支出占57.38%；科学技术(类)支出占34.5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占5.19%；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占1.81%；节能环保(类)占0.73%；外交(类)支出占0.32%；。



(三) 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3年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130.4%，其中：

1. 外交(类)驻外机构(款)2013年初预算数60.60万元，

决算支出 6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2.64%，算与预算基本持平。

2. 外交（类）国际组织（款）2013 年预算数 245.50 万元，决算支出 238.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97.32%，决算与预算基本持平。

3. 科学技术（类）应用研究（款），2013 年初预算数 4,581.36 万元，决算支出 4,319.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94.28%。主要原因是：2013 年年中按照财政部要求，压减预算。其中：

机构运行（项），2013 年初预算数 3,673.45 万元，决算支出 3,643.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99.18%。

社会公益研究（项），2013 年初预算数 878.75 万元，决算支出 646.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73.6%。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项），2013 年初预算数 29.16 万元，决算支出 29.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

4. 科学技术（类）技术与开发（款）产业技术与开发（项）决算支出 36.68 万元，为使用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5. 科学技术（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2013 年初预算数 105 万元，决算支出 1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

6. 科学技术（类）科技重大专项（款）科技重大专项（项）2013 年初预算数 29,808.41 万元，决算支出 28,465.84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 95.5%。主要原因是：一是 2013 年年中按照财政部要求，压减预算；二是因计划调整等原因，部分项目推迟。

7. 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2013 年初预算数 60 万元，决算支出 78.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30.65%。主要原因是：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通过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2013 年初预算数 5,000.78 万元，决算支出 49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99.18%。决算与预算基本持平。其中：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3 年初预算数 4,112.96 万元，决算支出 4,10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99.82%。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13 年初预算数 454.3 万元，决算支出 46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3.15%。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2013 年初预算数 433.52 万元，决算支出 38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89.11%。

9. 节能环保（类）可再生能源（款）2013 年初预算数 300 万元，决算支出 695.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24.2%。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的结余资金，按原渠道继续使用。

10. 城乡社区事务（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2013 年初预算数 29,717.03 万元，决算支出 36,908.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231.97%。主要原因是：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安排部分城乡社区管理支出，国家发展改革委追加项目经费。

11. 城乡社区事务（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2013 年初预算数 1,619 万元，决算支出 1,097.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67.77%。主要原因是：项目拨付经费未报决算。

12. 城乡社区事务（类）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款）2013 年初本科目无预算，决算支出 16,780 万元，主要是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的信息系统建设一次性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13 年初预算数 1,722 万元，决算支出 1,728.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4%。预算与决算基本持平。其中：

住房公积金（项）2013 年初预算数 630 万元，决算支出 62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99.78%。

提租补贴（项）2013 年初预算数 212 万元，决算支出 215.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1.86%。

购房补贴（项）2013 年初预算数 880 万元，决算支出 884.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49%。

汇总 2013 年度本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行政管理职责、维持机关运行开支的行政经费，合计 10,503.82 万元。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201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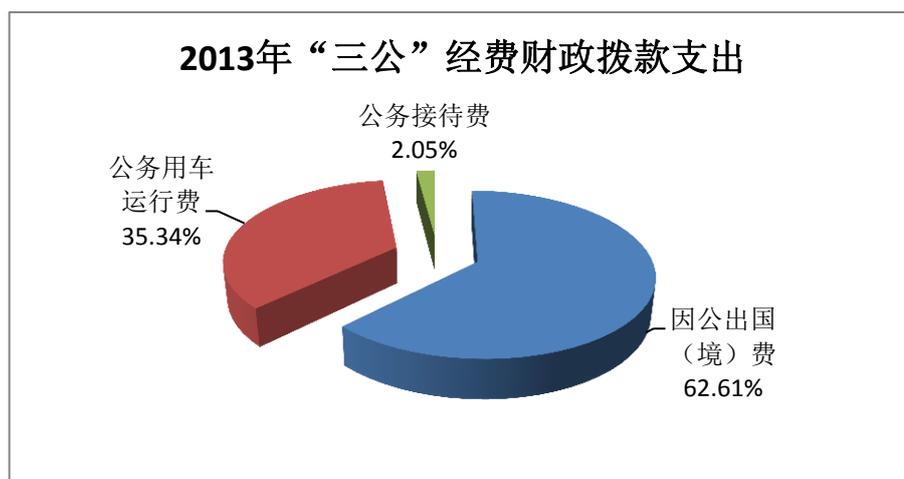
住房城乡建设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 2013 年初预算 757.49 万元，全年支出决算 6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90.03%，其中：

公用出国（境）费 4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 241.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76.15%；公务接待费（含外事接待费）13.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

201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201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1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占 62.61%；公务车运行费占 35.34%；公务接待费（含外事接待费）占 2.0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427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部机关、部属单位出国（境）团组 67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境）团组 1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98 人次。

2. 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41.05 万元。主要用于部机关、离退休干部局和其他部属单位公务车运行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上述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

保有量为 60 辆，2013 年未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3.95 万元。主要用于我部对外合作与交流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会场租赁费、工作餐费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七、外交（类）驻外机构（款）：指我常驻联合国人居署机

构运行支出。

八、外交（类）国际组织（款）：指以我国政府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名义参加国际组织，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支出，以及按国际组织章程或协定规定缴纳的会费支出。

九、科学技术（类）应用研究（款）：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所属科研事业单位的支出。

（一）机构运行（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所属科研事业单位的一般性支出。

（二）社会公益研究（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所属科研事业单位的基本科研业务支出。

（三）其他应用研究支出（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所属科研事业单位除上述支出外其他支出。

十、科学技术（类）技术与开发（款）产业技术与开发（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所属事业单位推动产业发展中重大、共性、关键性技术研究，加速产业技术进步和结构调整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科学技术（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所属科研事业单位完善科技条件的支出。

十二、科学技术（类）科技重大专项（款）科技重大专项（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用于国家确定的科技重大专项经费支出。

十三、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

术支出（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用于科技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一）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用于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二）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用于归口管理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三）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用于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管理机构的支出。

十五、节能环保（类）可再生能源（款）：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用于可再生能源管理的支出。

十六、城乡社区事务（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事务的支出。

十七、城乡社区事务（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用于城乡规划管理的支出。

十八、城乡社区事务（类）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款）：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用于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

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 5%，不得高于 12%。

（二）提租补贴：指经过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标准 90 元/月。

（三）购房补贴：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规定，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二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

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二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业务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六、行政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须开支的费用，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

贴及奖金等方面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等方面的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包括办公用房维修租赁、执法部门办案等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